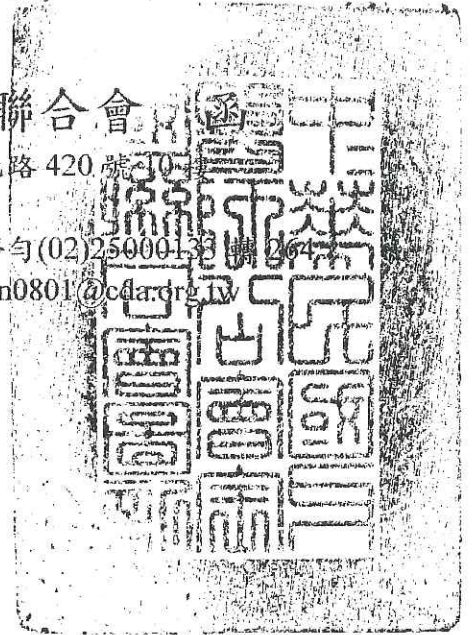


收文日期	111.3.29
編號	1226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謝婷勻(02)25000133 轉 264  
 電子郵件信箱：tintin0801@c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 011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附表十三、附表十六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九、附表十三，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 1111401485 號及衛授食字第 1111401486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衛授食字第 1111401488 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涂建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處理日期

111/03/24

君啟

郵件編號： 699683-3-315283640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許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683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401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附表十三、附表十六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九、附表十三，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1485號及衛授食字第1111401486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01460074號及衛授食字第110146012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保險司、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